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依庚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管理之件施行規則第十條制定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紱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

第一條 凡關於由武裝團體保有而屬於省長管理之武器管理業務除依庚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暨庚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以下稱爲規則)外應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武裝團體係指以武器裝備之軍隊以外之團體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編成者而言。

但於學校、訓練所及其他之施設因訓練之目的而保有武器時準於武裝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合於左開各款者不適用之

一、由在滿教務部管轄下之學校組合設立之學校

三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警備隊	四 其他由日本軍憲設立而特別必要者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武器係指步鎗、自動短鎗、機關鎗、擲彈筒、火砲、毛瑟一號手鎗、刺刀及此等所需之彈藥而言。手榴彈及火藥、火具類準於彈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依庚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武裝團體ノ統制及其ノ武器ノ管理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第十條ニ依リ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紱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

第一條 武裝團體ニ於テ保有シ省長ノ管理ニ屬スル武器ノ管理ニ關スル業務ハ康德七年勅令第百五十八號暨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以下規則ト稱ス)ニ依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六條 因武器之管理將管理者、保管者、主管者規定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關於根據前條管理者所行之武器管理業務由警務廳辦理警備科擔當之保管者所行之業務由各廳、縣、旗警務科、

第八條 主管者掌主管武器之出納指揮監督其保存及拾掇常知悉其現狀而任整理保管者關於其保管武器之整理保存須指揮監督主管者實施業務。

第九條 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隊、自衛團之武器定數另定之。

第十條 欲新設武裝團體者應依規則第一條但書直接向治安部大臣申請同時連同

次目錄

●吉林省令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資料發行處規之件

●安東省令 關於耗費精結制之件

●經濟部佈告 指定消耗建築衛生器皿

●治安部訓令 申種火藥類辦理者資格試驗規則辦理須知

●交通部佈告 航行證章

●民生部訓令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辦理手續者之件

●交通部佈告 航行證章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第四條 本規程ニ於テ武器ト稱スルハ小銃、自動短銃、機關銃、擲彈筒、火砲、

モーゼル一號拳銃、銃劍及之ニ要スル彈藥ヲ謂ヒ手榴彈及火藥、火具類ハ彈藥ニ準ズ。

第五條 警察官署儲存之手鎗並同彈藥概準於毛瑟一號手鎗並同彈藥辦理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儲存ノ拳銃並同彈藥

ハ總テモーゼル一號拳銃並同彈藥ニ準シ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武器管理ノ爲管理者、保管者、主管者ヲ附表第一ノ通定ム。

第七條 前條ニ基ク管理者ノ行フ武器管

理ニ關スル業務ハ警務廳之ヲ取扱ヒ警

備科擔當シ保管者ノ行フ業務ハ各廳、

縣、旗警務科、其ノ他ニ在テハ行政事務科擔當シ保管者ノ行フ業務ハ各廳、

申請書抄本經由保管者向管理者報告之

器時應依另表樣式第一號隨時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者

第十一條 管理者依部令第五條之規定如

欲為臨機之處置時對各該武裝團體經由

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二條 管理者認為有必要時命其變更

管理武器之配備

武裝團體限於變更前項武器之配備得受

管理者之許可行之

第十三條 管理者依前條之規定欲下命令

時對各該武裝團體經由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四條 武裝團體接受第十一條第十三

條之命令時應迅速根據命令處置完了之

並經由保管者將其意旨報告管理者

第十五條 主管者依規則第十一條作武器

之補充或交換之申請時應於每年三月十

日及九月十日之二期提交保管者保管者

應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以前將管

內者集齊申請之但緊急時得於其當時申

達之

關於前項無申請之必要時亦應將其意旨

報告之

第十六條 根據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

十一條之申請書應將書類三部（一部為

正本二部為抄本保管者保留抄本一部）

提交保管者

關於前項保管者應附以意見與申請書一

同速提交管理者

第十七條 主管者發生不要武器或廢品武

大臣ニ申請スルト共ニ申請書寫ヲ添附
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管理者部令第五條ノ規定ニ依
リ臨機ノ處置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當

該武裝團體ニ對シ保管者ヲ經テ命令書

ヲ交付ス

第十二條 管理者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

其ノ管理スル武器ノ配備變更ヲ命ズ

武裝團體ハ前項武器ノ配備變更ニ限り

管理者ノ許可ヲ受ケ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管理者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

ヲ為サンツスルトキハ當該武裝團體ニ

對シ保管者ヲ經テ命令書ヲ交付ス

第十四條 武裝團體第十一條第十三條ノ

命令ヲ受ケタル時ハ速ニ命令ニ基ク處

置ヲ完了シ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其ノ

旨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主管者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ル武

器ノ補充又ハ交換ノ申請ハ每年三月十

日及九月十日之二期提交保管者保管者

實施業務全般狀況

主管者應每月一次、保管者應每年一次

以上實施主管或保管武器之檢查將結果

及意見報告管理者

第十六條 管理者每年一次檢查所管武

器之整理保存狀況並主管者、保管者之

實施業務全般狀況

主管者應每月一次、保管者應每年一次

以上實施主管或保管武器之檢查將結果

及意見報告管理者

第十七條 管理者欲為武器之修理時應

依另表樣式第四號申請管理者一俟指示

將現品連同證票（部令第二十六條樣

式）送交省武器修理工場

第二十三條 修理受托武器現品檢查之結

果已決定無修理之價值成爲廢品時須依

部令第十七條將廢品檢定書交與各該主

管者

第十八條 前條ノ武器ハ五月末及十一月

月末之二期與另表樣式第二號所定之返

納書一同交還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內者算齊附同返納武器一

器ヲ生ジタル場合ハ別表樣式第一號ニ
依リ其ノ都度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
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條ノ武器ハ五月末及十一月

末ノ二期ニ別表樣式第二號ニ依ル返納

書ト共ニ保管者ニ返納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内ノモノヲ取纏メ返納武器

一覽表報告管理者ニ報告指示ヲ俟

ツテ之ヲ保管者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九條 武裝團體ニ於テ武器ヲ鹵獲シ

另表第三號樣式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者

同時將現品送交所轄警察官署

彈藥回收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受領前條之武器時

及關於規則第十三條二項之武器之處理

應依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第三號銃器

彈藥回收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前條ノ武器ヲ

受領シタル場合及規則第十三條二項ノ

武器ノ處理ニ就テハ康德五年治安部訓

令第三號銃器彈藥回收規定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前條ノ武器ヲ

受領シタル場合及規則第十三條二項ノ

武器ノ處理ニ就テハ康德五年治安部訓

令第三號銃器彈藥回收規定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前條ノ武器ヲ

受領シタル場合及規則第十三條二項ノ

武器ノ處理ニ就テハ康德五年治安部訓

令第三號銃器彈藥回收規定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

第二十條 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部令第二十一條所定身分證

明書之交付警察官署不在內又一武器由多數人使用時則交與各人

第二十五條 主管者對武裝團體員交與身分證明書時應速於部令另表樣式第十四號供用武器配當簿摘要欄記載發行番號、發行月日並依另表第五號樣式調製人名簿一部提交保管者

交還紛失或再交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者將其主管之武器亡失毀損及將彈藥射耗時應依另表第六號隨時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者並依部令第十號樣式於每年二月末及八月末之二期以半年報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彙齊管內者於當月二十日以前報告管理者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應依另表樣式第七號將銃器彈藥調查月報在翌月五日以前報

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下者彙齊區分爲武裝團體、行政警察、自衛團各製一覽表在十五

日前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者應將部令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編成裝備調查年報在十月十日以前報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內者彙齊製成一表在十月二十日以前報告管理者二部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閻傳統

第二十四條 部令第二十一條ニ依ル身分

證明書ノ交付ハ警察官署ハ之ヲ除クモノトス又一武器ヲ多人數ニテ使用スル

場合ハ各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者武裝團體員ニ對シ身分證明書ヲ交付シタル場合ハ速ニ部令別表樣式第十四號供用武器配當簿摘要欄ニ發行番號、發行月日ヲ記載スルト共ニ別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人名簿一部ヲ調製シ之ヲ保管者ニ提出スペシ

返納紛失又ハ再交付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六條 主管者其ノ主管スル武器ヲ亡失、毀損及彈藥ヲ射耗シタルトキ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リ其ノ都度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告スルト共ニ部令第十號ノ樣式ニ依リ毎年二月末及八月末ノ二期ニ半年報ヲ以テ翌月十日迄ニ保管者ノ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ハ管内ノモノヲ取纏メ當月二十日迄ニ管理者ニ報告スベシ
依リ銃器彈藥調查月報ヲ翌月五日迄ニ

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下ノモノヲ取纏メ武裝團體行政警察、自衛團ニ區分シ各一覽表ト

爲シ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主管者ハ部令第二十二條ニ依ル編成裝備調查年報ヲ十月十日迄ニ

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ヨリ施行

(樣式登載略ス)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ニ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閻傳統

陽		通		縣別名稱	位 置	管 警	轄 區	域
土	警	察	署					
警	雙	警	伊	伊通	伊通街正陽街路南	伊通街、伊丹村、尖山村、頭道村、大		
察	察	察	察	營城子	營城子村營城子	伊通街、伊丹村、尖山村、頭道村、大		
土	頂	警	察	靠山	靠山村靠山鎮	靠山村、景台村、楊樹村、余慶村、小		
警	察	察	署	南	大南村大南屯	樂山村、大南村、榆樹村		
土	頂	村	土	土頂村	雙陽街東街路北	靠山村、景台村、楊樹村、余慶村、小		
陽	土	頂	子	土頂村土頂子	土頂村、燒鍋村、太陽村、長山村	樂山村、大南村、榆樹村		

臺		九		縣別名稱	位 置	管 警	轄 區	域
沐	警	新	劉					
警	雙	警	劉	劉家店	劉家村劉家店	劉家村、石溪河村、孟家村、舍嶺村		
察	察	察	察	安	新安堡	新安村新安堡		
石	廟	塔	家	安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木	家	堡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子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沐	雙	龍	劉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石	廟	家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		
河	廟	塔	家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		
署	廟	木	木	木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		

縣	長嶺	春長	臺九	陽縣
警察察和署鎮	警察北正署鎮	警察新安署鎮	警察九察署臺	警察新安署店
警察察燒鍋	警察利發署盛	警察太平署山	警察流沙署子	警察劉家村
警察正署鎮	警察察發署盛	警察平署山	警察長察署嶺	警察新安署山
牌泰和○號	牌新安鎮	牌新安鎮	牌新安鎮	新安村新安堡
牌泰和○號	牌北正鎮	牌北正鎮	牌北正鎮	勸農山村勸農村
牌泰和○號	牌五正鎮	牌五正鎮	牌五正鎮	新安村劉家店
秦和鎮	秦和鎮	秦和鎮	秦和鎮	劉家村劉家店
				劉家村、石溪河村、孟家村、舍嶺村
				新安村、長嶺村、官地村、齊家村
				新安村、西八大公司村
				新安鎮村
				北正鎮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柞蠶業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關於柞蠶業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以期柞蠶繭收買及配給之圓滑並謀柞蠶業之健全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柞蠶繭生產者或充爲佃租而取得柞蠶繭者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縣長所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賣渡之但省長另有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縣長所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購買柞蠶繭但省長另有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柞蠶繭之收買非經省長指定者不得收買但限於秋蠶種繭暫不適用之

第五條 受前條之指定者購買柞蠶繭時須速報告省長

第六條 欲營柞蠶加工業者須按省長所定而受省長許可

第七條 所謂柞蠶加工業者係指柞蠶絲、柞蠶挽手、絹紗及柞蠶真絲之製造者而

言

第八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關於柞蠶業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以期柞蠶繭收買及配給之圓滑並謀柞蠶業之健全發達為目的

第九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

罰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依本令呈請許可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衙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衙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

額表支給之

第二條 衙吏員薪金八十圓以上者每級

非在職一年以上、薪金額八十圓未滿者

每級非在職九月以上不得增薪但因公務之傷害或因疾病陷於危篤或至不堪勝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擬退職時或陷於危篤時不在此限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ニ柞蠶業統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柞蠶業統制二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ハ柞蠶繭ノ收買及配給ノ圓滑ヲ期スルト共ニ柞蠶業ノ健全ナル發達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九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罰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

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

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

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

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

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

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

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

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

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

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

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

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ノ罰則

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起於六十日以內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衙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

額表ニ依ル

第三條 衛吏員受一級之薪金在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秀者得特給月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四條 受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外其休職中支給薪金額及冬季津貼之三分之一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支給之

第五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該日爲休日時則提前一日

第六條 薪金不論新任增薪其他均自發令當日起算按日額支給之

第七條 退職或死亡時得支給該月份之薪金全額但因懲戒處分或刑事裁判之結果而免職者迄至該日止按日額支給之

第八條 因疾病繼續缺勤超過六十日或因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薪金減爲半額但因公務負傷或因公務患病或服喪及賜假休養者或衛長認爲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退職之際特別奉命辦理事務交代殘務整理者於其交代或整理涉及翌月時自翌月一日起按前職薪金額以日額支給之

第十條 死亡者之薪金依其配偶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在前項順序中之子孫間親子孫爲先養子

孫爲次男爲先女次之且以年齡長者爲先

第一項規定之順序中無受領者時酌量與死亡者之關係得支給其近親

位未滿之零數時捨除之

日額計算方法按該月之實日數

第十二條 對於衛吏員縣長認爲特有必要者得暫加薪金額五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三條 衛吏員由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此六月間支給冬季津貼冬季津貼之月額爲薪金額之二成

第十四條 關於前二條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二章 旅費

第十五條 衛吏員因公務旅行國內（含日本及中國）時依另表旅費額表支給旅費

國外旅行時其旅費額及支給方法隨時由縣長呈交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十六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船費、馬車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及赴任津貼

第十七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

但因公務關係難依順路時依其實際所經之路徑

第十八條 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

第三條 衛吏員ニシテ五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特ニ月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

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給料額及冬季津貼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ヘ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期間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給料額及冬季津貼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ヘ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時ヘ其ノ前日ニ線上グ

第六條 給料ハ新任增給其ノ他總チ發令ノ當日ヨリ起算シ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七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其ノ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但シ懲戒處分又ハ

刑事裁判ノ結果ニ依リ免職シ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八條 病氣ノ爲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爲傷疾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服忌ヲ受クル者及賜暇休養スル者或ハ衛長ノ認メタル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退職ノ際特別事務引繼殘務整理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其ノ引繼又ハ整理翌月ニ瓦ルトキハ翌月一日ヨリ前職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ノ順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支給薪金之際如計算上發生分

第十二條 對於衛吏員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給

第十三條 衛吏員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額ノ二割トス

第十四條 前二條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五條 衛吏員公務ニ依リ國內（日本及支那ヲ含ム）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旅費額表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及赴任手當トス

第十七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計算ス

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前項順位中子孫ノ間ニ在リテハ實子孫

第十八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旅費ヲ區分

ヲ先ニシテ養子孫ニ次ギ男ハ女ヨリ先ニシテ年齢ハ其ノ多キモノヲ先ニ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順位中給料ヲ受クベキモノナキトキハ死亡者トノ關係ヲ酌量シ近親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衛吏員ニシテ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給

料額ノ五割以内ノ津貼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衛吏員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額ノ二割トス

第十四條 前二條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五條 衛吏員公務ニ依リ國內（日本及支那ヲ含ム）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旅費額表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及赴任手當トス

第十七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計算ス

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旅費上之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登載從略)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管

理須知之件
爲訓令事關於此次制定之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之施行業將其管理須知規定如另冊仰卽轉令所屬機關於事務處理上期無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另冊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管

理須知

第一條 警察署長依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以下稱規則)第六條受理應試願書時應速調查應試資格之有無報告縣、旗長但顯係缺欠應試資格時不得受理應試願書

第二條 縣、旗長受到前條呈請書之報告時確認受驗有資格者後應速報告省長

第三條 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爲警察總監

以下同)受到前條呈請書之報告時應準於前條速報告治安部大臣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登載略ス)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ノ件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ペ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一 應試者之資格調查ニ於テ其ノ所轄於縣、旗、市內由所轄警察署長、於縣、旗、市外由縣、旗長、於省(新京特別市)外由省長、於國外由治安部大臣行之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管

理須知

爲訓令事關於此次制定之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之施行業將其管理須知規定如另冊仰卽轉令所屬機關於事務處理上期無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另冊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管

理須知

第一條 警察署長依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以下稱規則)第六條受理應試願書時應速調查應試資格之有無報告縣、旗長但顯係缺欠應試資格時不得受理應試願書

第二條 縣、旗長於前條呈請書之報告時確認受驗有資格者後應速報告省長

第三條 省長(在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

察總監以下同)ニ於テ前條ニ依ル申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受驗有資格者ナルコトヲ確メ速ニ之ヲ省長ニ進達スベシ

第六條 試驗場ヲ擔當スル警務廳長前條ニ依ル關係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スル試驗要領ニ依リ試驗ヲ實施シ速ニ其ノ答案ヲ警務司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ペ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ペ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ペ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ペ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ペシ

第4條 前3條ニ依ル調查並ニ審查等ヘ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

另紙(別紙)

月 日

班別

調

查

馬

集

合

區

域

調查場名

劉家店村全城

李千戶屯村全城

娘娘廟村全城

楊相國屯村全城

崔陣堡村全城

楊相國屯

范家屯

阿吉堡子

范家屯

樟子溝古爐子

樟道河子

武家溝

石碑山

百貫屯

四家子

劉家店

李千戶屯

娘娘廟

崔陣堡

楊相國屯

范家屯

阿吉堡子

樟子溝古爐子

樟道河子

武家溝

石碑山

百貫屯

四家子

務資料、統計其他所管事務之參考事項

第三條 「交通部資料」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各之十五日發行之但有必要時得臨時發行

第四條 關於「交通部資料」之編輯及發行事務由大臣官房資料科主管之

第五條 「交通部資料」之記事大要分左

記各項登載之

調查研究

統計

法規及行政實例

雜錄

第六條 「交通部資料」之編輯資料除各

種資料統計及法規、行政實例其他認為

有登載必要之事項外由交通部及所屬機

關職員執筆

第七條 對「交通部資料」登載記事之執

筆者得支給稿金

第八條 「交通部資料」之記事為滿日兩

文但依原稿之內容或投稿者之方便得任擇其一

第九條 摄行登載「交通部資料」之原稿

另表

關稅率表另號列

貨名

九二四

(甲) 已燒及玻璃製

其他

須經所屬科、司長或所屬官署長送交大

臣官房資料科

第十條 資料科長須整理登載原稿於發行三十日前回議之

前項之回議完了時資料科須辦印刷之手續

第十一條 「交通部資料」對另定之處所

免費分配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二號「滿洲交通」發行規程廢止之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四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為建築用

衛生用陶磁器類輸入業者之件

第七條 對「交通部資料」登載記事之執

筆者得支給稿金

第八條 「交通部資料」之記事為滿日兩

文但依原稿之內容或投稿者之方便得任

擇其一

第九條 摄行登載「交通部資料」之原稿

另表

關稅率表另號列

貨名

九二四

(甲) 已燒及玻璃製

其他

料、統計、其ノ他所管事務ニ關スル參考事項ヲ登載ス

第三條 「交通部資料」ハ毎年一、四、七、十ノ各月十五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

要アル場合ハ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關スル事務ハ大臣官房資料科ニ於テ主

管ス

第五條 「交通部資料」ノ記事ハ大要左

ノ各項ニ分チ登載ス

調査研究

統計

法規及行政實例

雜錄

第六條 「交通部資料」ノ編輯資料ハ各

種資料統計及法規、行政實例其ノ他登

載ヲ要スト認メタル事項ノ外交通部及

所屬機關職員ニ執筆セシム

第七條 「交通部資料」登載記事ノ執筆

者ニ對シテハ原稿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

得

第八條 「交通部資料」ノ記事ハ滿日兩

文ニ依ル但シ原稿ノ內容若ハ投稿者ノ

都合ニ依リ其ノ何レカ一方ニ依ルコトヲ

第九條 「交通部資料」ニ登載スペキ原

別表

關稅率表別番號表

品名

九二四

(甲) 燒キタルモノ及硝子製ノモノ

其他

稿ハ所屬科、司長又ハ所屬官署長ヲ經テ大臣官房資料科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條 資料科長ハ登載原稿ヲ整理シ發行三十日前回議ニ附スベシ

前項之回議完了時資料科須辦印刷之手續

第十一條 「交通部資料」ハ別ニ定ムル箇所ニ對シ無料ニテ配付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二號「滿洲交通」發行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四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

洲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ヲ建築

用衛生用陶磁器類ノ輸入業者ニ指

定スルノ件

第七條 「交通部資料」登載記事ノ執筆

者ニ對シテハ原稿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

得

第八條 「交通部資料」ノ記事ハ滿日兩

文ニ依ル但シ原稿ノ內容若ハ投稿者ノ

都合ニ依リ其ノ何レカ一方ニ依ルコトヲ

第九條 「交通部資料」ニ登載スペキ原

別表

關稅率表別番號表

品名

九二四

(甲) 燒キタルモノ及硝子製ノモノ

其他

九三九

(一) 摩石綿水泥製

(一) 石綿入セメント製ノモノ
別號ニ掲ガザル陶磁器

(乙) 其ノ他

(一) 衛生用器
(二) 其ノ他ノ内
工業用耐酸容器

未列名陶磁器
濾過器

九三九

(一) 衛生用器
(二) 其ノ他ノ内
工業用ノ耐酸容器

濾過器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發行儲金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郵政儲金法第六條發行左列
之儲金票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國 樣

參議府祕書局長	神尾 式春
總務廳法制處長	青木 佐治彦
總務廳參事官	後藤 敏雄
大同學院教官	岡野 英男
建國大學教授	記

同 同	外務局次長	丹羽 正義
外務局參事官	江頭 恒治	二 尺 碼
司法部民事司長	三浦 武美	三 刷 色
經濟部商務司長	尾形 昭二	同 同
司法部刑事司長	万歳規矩樓	丹羽 正義
經濟部商務司長	北村 生松	江頭 恒治
外務局次長	久直 淨	三浦 武美
外務局參事官	丹羽 正義	正義
司法部民事司長	尾形 昭二	二 尺 碼
經濟部商務司長	万歳規矩樓	三浦 武美
外務局次長	北村 生松	正義
外務局參事官	久直 淨	二 尺 碼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號
儲金切手發行ニ關スル件

郵政儲金法第六條ニ依リ左ノ儲金切手ヲ
發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國 樣

參議府祕書官	大藤傳治郎
總務廳參事官	手島庸義
總務廳理事官	王福海
總務廳祕書官	松本益雄
建國大學教授	森信三
建國大學助教授	宮川善造

外務局理事官	吉津清
興安局參事官	呂俊福
民生部理事官	烏雲達賚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柚木馨
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呂俊福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津清



○登錄裝蹄士名簿

○畜產事項

辦理士姓名 登錄取消年月日 理由

桑野四郎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因業務廢止取消登錄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笠原幸雄
晉謁

宮廷彙報

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賜謁

○產業事項

○產業事項

○裝蹄士名簿登錄

(農農部・馬政局)

(農農部・馬政局)

登録番號

登錄年月日

省
市

賢

格姓

名

一〇六

二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

合於裝蹄取締法第一條
第一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宋康張曲郭邢李宋李楊高李仲楊王高王姜劉王趙鄭鄭馬桑王于袁

全訓九志士文德本富春鴻明肇克德兆新國長寶守敬華殿安銘

印度利福田義臣山富興和敬泰宴德榮起愛齒生勝賓輪慶遠式成金政 之

一六八一六七一六六一六五一六四一六三一六二一六〇一五九一五八一五七一五六一五五一五四一五三一五二一五〇一四五一四九一四八一四七一四六一四五一四三一四二一四〇一三九一三八一三七一三六一三五

朱修焦遲袁劉趙張徐張孫邢王鄭王柴李紀王田田史王張楊劉侯王許成于王孟

桂德傳作義鳳延濟國傳駿振世子裕德進培鳳瑞寶元殿基玉有鑒春本鴻兆兆靈

林強密選順治和生和文精瑚傑麟睿成候成岐清昌附成登臺忠斌山周關泰祿梯

101

○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員到任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務局)

准駐滿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二月二十二日以照會通知該館參事竺緹卿一等祕書雷愚溪二等祕書蔣之洵均於二月二十二日到任等因前來此佈

○中華民國駐滿洲商代表部結束竣事
（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外務部）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外務局)

准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二月二十八日以公函通知茲以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成立計代表部業遵該國政府訓令於二月二十八日結束竣事等因前來此佈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華民國大使館員著任

(康熙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務局)
駐滿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ヨリ二月二
二日附照會ヲ以テ同館參事竺緹卿一等
書雷愚溪二等秘書蔣之洵二月二十二日
任シ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母撫此國猶撫廩齒之蒙詔置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外務局)

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ヨリ二月二十八日
附公函ヲ以テ今般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ノ
設立ニ伴ヒ同代表部ヘ本國政府ノ訓令ニ
依リ二月二十八日附閉鎖シタル旨通報ス
リタリ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 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審 決 主 文		年 月 日	審 決	審決番號	坐 落	土 地	四 至	表 示	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 所 氏名
金英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六〇八九七	吉林省通遼縣尖山村達子營屯	六〇八九八	吉林省通遼縣尖山村達子營屯	至北至南至西至東	至北至南至西至東	八畝	金英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九〇參		六〇九〇貳	六〇九〇壹	六〇九〇〇	六〇八九九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本	本	那	那	那	道	道	道	劉	那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主	主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金英哉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崔	李	那	那	那	道	那	買	那	那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主	姓	姓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壹晌六畝		壹晌	壹晌	貳晌參畝	五畝	賣晌五畝	右	同	同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指鶴町三丁目七番地

金鑑徵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壹參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南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亮兵屯
金鑑徵

河永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壹五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東屯

趙孟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壹四

同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壹七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西溝屯

趙孟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壹八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東溝屯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壹九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東溝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九貳零

右

同

右

同

壹六晌貳畝

右

同

壹六晌貳畝

右

同

四晌貳畝

右

同

武晌壹畝

右

同

八晌

趙孟順

同

右

同

四五晌之一部

同

水錫

右

同

四五晌五畝之内

同

同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亮兵屯

徵

六〇九貳壹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

朴元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參壹

間島省延吉縣圖

賣晌五畝

間島省和龍縣月晴村笠峰
朴元秀

同

六〇九參貳

間島省延吉縣圖

賣晌五畝

右 同

李萬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參參

間島省延吉縣鳳

賣晌五畝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佳坪屯
李萬成

李根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參四

吉林省延吉縣鳳

賣晌五畝

新京特別市東四馬路郝家胡同拾七號
李根亨

吉谷彌十郎
犬塚秀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參五

吉林省九臺縣雙

賣晌五畝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新榮街四番地ノ壹八號
吉谷彌十郎

同

六〇九參六

吉林省九臺縣雙

賣晌五畝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新榮街四番地ノ壹八號
吉谷彌十郎

同

六〇九參七

吉林省九臺縣雙

賣晌五畝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新榮街四番地ノ壹八號
吉谷彌十郎

同

六〇九參八

吉林省九臺縣雙

賣晌五畝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新榮街四番地ノ壹八號
吉谷彌十郎

金光建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九參九

吉林省九臺縣雙

賣晌五畝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新榮街四番地ノ壹八號
吉谷彌十郎

助

參晌貳畝參分		參晌貳畝五分		參晌		貳晌八畝六分		參晌		九畝七畝		壹晌八畝一部		貳晌五畝		賣晌五畝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道	本	道	本	溝	道	道	商	工銀行	張	連會	文	姓	李	溝	分	李
溝		姓		姓				工	銀	連	會	姓	姓	姓	水	水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本	道	本	溝	道	榆	李	道	王	崔德良	李	姓	李	姓	李	分
姓	姓	姓		姓			樹	玉	堂	玉	良	德	烟	姓	姓	姓	水
參晌貳畝參分		參晌貳畝五分		參晌		貳晌八畝六分		參晌		九畝七畝		壹晌八畝一部		貳晌五畝		賣晌五畝	
金光建助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間島省胡陽川驛前社宅貳畝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間島省和龍縣月晴村笠峰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朴元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李萬成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李根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吉谷彌十郎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犬塚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商																	

三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磐石（奉吉線）

大連埠頭
滿洲拓植公社

磐石站長 德永雷助
三等

康德六年度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四六一號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七三〇號

二、九四九圓八角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六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磐石（奉吉線）

大連埠頭
滿洲拓植公社

磐石站長 德永雷助
三等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七號

聲請人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
右代表 董事 小鹿原吉次郎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證券會由前記聲請人之聲請爲公示催告但於康德八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之期日前或無向本院聲報權利茲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爲

三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磐石（奉吉線）

大連埠頭
滿洲拓植公社

磐石驛長 德永雷助
三等

康德六年度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四六一號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三〇號

二、九四九圓八〇錢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六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磐石（奉吉線）

大連埠頭
滿洲拓植公社

磐石驛長 德永雷助
三等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七號

申立人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
右代表 締役 小鹿原吉次郎

刪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日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

無妙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奉天國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芳政

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徳八年三月三日

芳
政

目錄
一證券之種類
一證券號數
一品目箇數包裝記號
一重量金額
一寄託人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西第參北倉庫外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
代表人 田村芳太郎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及
格者公告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及格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文部

受驗號數(受驗番號)				一 航 海 科	
奉	同	同	奉	天	
奉	同	同	天		
天					
哈爾濱					
三七	四七	六二	二二	一〇〇	二九
高	高	王	孫	高	姓
俊	高	立	崇	文	雲
伯	山	勳	熙	功	名
同	奉	同	奉	明	鶴
天	哈爾濱	天	哈爾濱	奉	同
八一	四四	一四	三〇	八八	一五七
一	〇	〇			
張	徐	蔡	姚	唐	高
民	耀	世	世	國	曹
耀	世	世	文	啟	達
橫	曉	寒	碧	瑋	哲

同	同	同	奉	哈	奉	受驗番號	二	同
			爾	濱	天	(受驗番號)	機	關科
五	二	五	六	五	八	七	一	三
何	李	侯	常	李	趙	姓	禮	
九	碩	作	文		尚		重	
慶	果	屏	獻	山	毅	名	立	
奉	同	同	哈	爾	奉	同	奉	哈
天			濱	天		(日)	天	爾濱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五	六	四

通
蘇 姚 張 鴻 王 張 濱 程 夏
盛 漢 德 光 昱 景 田 玉 金
澤
源

◎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
格者公告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文
通

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康徳八年三月三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 判 官 哲

芳
政

目錄
一證券，種類倉荷證券
一證券番號第四四六八號
一品目簡數荷造記號模造紙、板、計五拾四箇
一重量金額約貳萬壹千六百斤、國幣貳萬四千五百圓
一寄託者大倉洋紙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西第參北倉庫外
管場所月日
管期間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證券作成月日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證券發行者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
代表者 田村芳太郎

◎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
格者公告

◎ 交通部高
格者公告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卷之三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十五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10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権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が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借方之部 貸借對照表

貨方之部

第四十六回 決算書

(自康德七年六月壹日
至康德七年拾壹月參拾日)

貸借對照表

第九回 決算公告

株式會社
南昌洋行
新嘉坡三十五號
告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安省密山縣鷄西
滿鑛機株式會社

爲公告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第十七回臨時股東總會終了之日止於此期間停止股票之更名特此職明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啓

昭德興業株式會社

新潟特別市錦町一丁目十番地ノ二

卷之三

第參回決算報告

(康德七年拾壹月參拾日現在)

負債之部

國幣參拾萬圓
國幣貳萬九千參拾參圓○五錢
國幣八萬四千八百八拾七圓六拾參錢
國幣四萬貳千八百拾圓七拾五錢
國幣貳千六百參拾圓參拾九錢
國幣壹萬壹千圓
國幣壹萬七千八拾八圓參拾錢
國幣六萬參千參壹百參拾圓參拾九錢
合計國幣九拾四萬八千九百拾圓八拾壹錢

資產之部

國幣拾四萬參千壹百貳拾圓參拾錢
國幣貳萬八千七百七拾圓九拾錢
國幣貳千九百八拾八圓
國幣二萬圓
國幣五千七百五拾七圓四拾五錢
國幣壹萬貳千圓
國幣五百參拾貳圓拾六錢
國幣參萬壹千拾九圓九拾六錢
國幣四拾萬參千七百九拾四圓
國幣拾六萬壹千五百參拾五圓五拾壹錢
國幣壹萬六千五百七拾四圓八錢
合計國幣九拾四萬八千九百拾圓八拾壹錢

當前積從買借未松株	浦製紙株式會	拂入
業員積立	利線立	金社金
業取用	銀手證什	金金金金金
地械建器		
假材原製現興受營有施工機		
正	正	正
期	期	期
業員積立	利線立	益越

滿洲興業銀行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附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當行第八期決算公告中左記ノ通り誤記アリタルニ付訂正ス
預金勘定 七三九、四一、二二一五・八七
負債ノ部 誤記

訂正公告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附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當行第八期決算公告中左記ノ通り誤記アリタルニ付訂正ス

七三九、四一、二二一五・八七

正

七三九、四一、二二一五・八七

正

劍刀

目錄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製造卸商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一八一〇七七番
四〇二九番

哈爾濱市道外振江街拾號
照國製紙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生徒募集中

女子美術専門學校

○入學 入學資格ハ高等女學校卒業程度
若シクハ修業年限五ヶ年

○寄宿舍 校庭内ニ百八十名收容設備アリ
土地高燥展望廣ク清涼快適ナリ

○學則案内入用ノ向ハ郵券三錢添付申込レタシ

杉並區和田本町六番地
電話中野(38)三八四六番
新宿より西部電車又は青バスにて
天神前下車左へ入る約三丁

○日本画・西洋画・刺繡・造花・裁縫

○各部師範科、中學教員無試験検定
外二高等科、家政科、專修科アリ

○期限一月十日ヨリ三月三十日迄デ

